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16年度展覽申請須知

修訂日期:115年11月18日

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工藝創作、培育人才及推廣工藝美學，特訂定本須知。

二、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16年度展覽場地

場地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平面圖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三樓(含中壇區)	總共約180.9平方公尺 (unique創意空間展場約111平方公尺、中壇特別展示區約69.9平方公尺)	如附件

三、 展覽時間

（一）每檔展期以2個半月為原則，本中心得參酌需要調整之。

（二）申請展受理申請展覽場地及檔期時間:

申請展覽場地	受理申請展覽檔期(含佈、卸展)
臺北分館三樓(含中壇特別展示區)	1.116年2月26日至5月19日 2.116年9月20日至12月9日

（佈、卸展天數以佈展2-5天；卸展1-3天為原則）

四、申請資格

須為從事工藝創作、培育人才及推廣工藝美學之個人或團體。

五、 展覽內容

（一）展覽主題應以當代工藝為核心，展覽須設有主要策展人（或策展團隊）1名，須提出展覽主題、展覽核心論述、空間規劃與負責藝術家溝通等統籌事項。

（二）參展創作者不得集中於單一藝術家。除策展人外，實際參展藝術家總人數須至少 5 位（含）以上，達10位（含）以上為佳。

（三）展出作品應以工藝類為核心，亦得納入平面藝術類及設計美學類作品等類別共同參與展出。

（四）展覽得依需求自行辦理開幕記者會/活動。

六、 申請方式

（一）計畫繳交時間：於115年11月25日至12月25日期間為原則，向本中心提出展覽計畫(非以郵戳為憑，請於上述時間內到件)。

（二）繳交文件：

1、填具展覽計畫書：含申請人基本資料表、策展人(團隊)資料與相關經驗、策展論述、展覽資料表、展覽行銷推廣計畫、展覽作品清冊。

2、參考資料：如相關參展成果、文宣、照片、圖文或作品專輯等。

3、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4、參展藝術家合作意向書至少4份。

5、上述資料之紙本1式6份及電子檔1份。

（三）注意事項:

1、 展覽須配合本館中壇空間外側弧形玻璃規劃5張大圖輸出（一張尺寸約為寬424*高240公分)，以強化展覽整體視覺之完整性。

2、 展覽性質如為學生畢業展等無法預先提出作者姓名或作品清單者，得以展覽企劃書等取代作品圖檔資料。

3、 文件及所附資料，請自行留存底本，恕不退還，如有需求，請另行告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展覽計畫:

1、 申請文件、資料有缺失者，本中心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恕不受理。

2、 曾於本中心展出之個人或團體，應自該次展畢日滿三年後，始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七、文件送交方式：

檢附上述文件以郵寄或親送辦理，須於115年 12 月 25 日下午5時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展覽計畫書」逾期恕不受理，送達至以下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分館收。

八、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倘若缺件，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恕不受理。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評審委員逐一審查送審案件後，擇定通過之展覽計畫；惟視審查需要，得通知申請者進行簡報與答詢。

(三) 評分標準:

1、 策展人資歷、獲獎紀錄等(百分之十五)。

2、 主題論述與當代工藝契合度、展出內容創新性、美學涵養及展覽規劃完整度(百分之五十五)。

3、 作品對工藝推廣貢獻度、展覽行銷推廣計畫預計效益及等(百分之三十)。

4、 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合格，不列入展覽名單。

5、 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並採序位法進行評比，自第一序位起依序擇定展覽檔期。

(五) 審查結果將以書面函知申請者。

九、展覽規範事項

(一) 由本中心依展覽屬性協調安排展覽檔期，經本中心排定展出日期並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須與本中心簽訂展覽合約書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始得進行後續展覽事宜。經排定之展出日期，本中心仍保有調整之權利。

1、 申請者之權責

(1)展覽各項文宣設計。

1. 樓層指引標誌、主題板、說明板、展品說明卡等。
2. 中壇空間外側弧形玻璃規劃 5 張大圖輸出（一張尺寸約為寬 424*高 240 公分)。
3. 展覽 DM 或酷卡(至少一千份)。
4. 中心網站 Banner(1920*660pixel)。
5. 平板 Banner (768*220pixel)。
6. 手機 Banner (480*280pixel)。

7. 藝文平台網站 Banner（980*290pixel 及 593*377pixel）。

8. 各社群平臺、報名網站等之 banner。

(2)提出展場配置圖且須經與本中心討論。

(3)展品包裝及來回運輸。

(4)展品包裝之倉儲。

(5)申請者確定展出之展覽清冊後展出作品不得抽換並應於佈展前 3 天繳交藝術品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未繳交者不得進行後續展覽相關事宜。

(6)展品佈卸展及場地復原。

(7)開展前，申請者應對本中心導覽志工進行導覽解說。

(8)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餘類似涉及商業交易或買賣行為。

2、本中心之權責

(1)提供展覽場地及開放時間水電。

(2)展場各項文宣設計(含主題板、說明板、展品說明卡等)及展覽 DM 或酷卡由展出者自行設計，其相關設計圖稿經本中心同意後，由本中心負責及印製。

(3)展覽文宣翻譯費用(中翻英)。

(4)媒體露出，含本中心官網、臉書粉絲頁、媒體資訊發布等。

(5)依申請者需求提供館內現有展示設備(含燈光)。

（二）其它事項:

1、展覽清冊若需增減名單，原則上最遲於開展前 12 天向本中心提出或經本中心同意後調整。

2、於本中心辦理之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中心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確定展出後，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相關圖片及撰寫之文字授權本中心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之使用，並配合相關推廣活動。

十、其它注意事項：

（一）展覽場地如遇本中心急需使用時，得由本中心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地點，

申請者不得要求賠償。

（二）展場之佈置需與本中心承辦人員協商後決定，佈置作業應於開展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展場之卸展應於展期結束後，3 日內全部包裝及拆卸完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特殊狀況，可與本中心協商。

（三）展覽經排定日程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本中心，除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爭、嚴重傳染病疫、展出者死亡、重病等重要因素)，如未先行通知者，三年內不再受理展覽計畫。

（四）申請者應遵循本須知辦理展覽，善盡使用維護之責，如不依規定造成損害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三年內不得提出展覽計畫。

（五）佈（卸）展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中心原有設施，嚴禁使用無法去除與傷害設備之黏著物。

（六）作品展示方法請考量參觀動線與防盜安全，如因展品佈置不當導致展場或展品毀損、民眾受傷之情事，申請者需負賠償責任。

（七）為響應環保，展出場所內禁止擺設花圈、花籃等。

（八）作品如有侵權行為，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本中心不負法律責任。

十一、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中心解釋之。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展覽申請流程		
辦理時程	流程圖	辦理事項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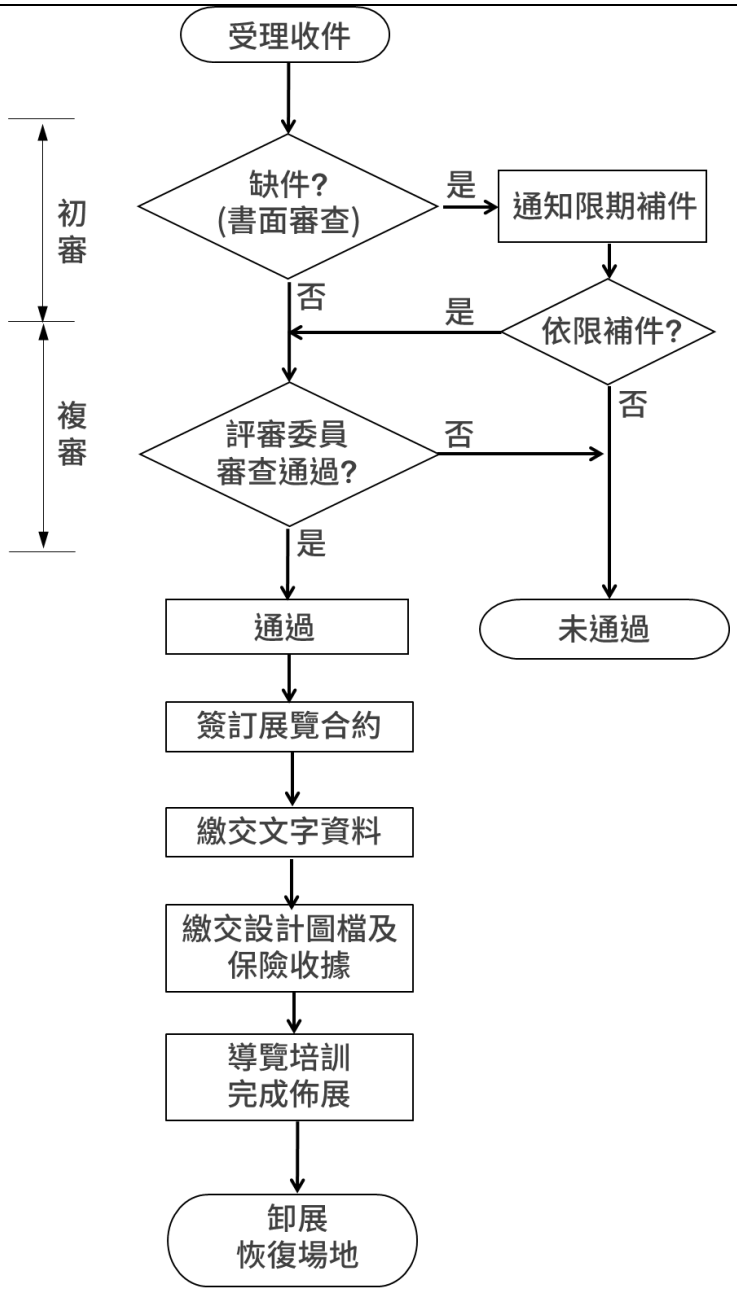	1. 填具展覽計畫書：含申請人基本資料表、策展論述、展覽資料表、展覽作品清冊。 2. 上述資料之紙本 1 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 3. 參考資料：如相關參展成果、文宣、照片、圖文或作品專輯等。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5. 合作意向書。
經排定展出日期一個月內		簽訂展覽合約書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開展前一個月		1. 確定展出之展覽清冊。 2. 繳交展覽文字資料。
開展前兩週繳交設計圖檔，佈展前 3 天繳交保險收據		1. 繳交文宣相關設計圖檔。 2. 繳交藝術品綜合保險保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
開展前一日		1. 辦理導覽培訓。 2. 最遲下午五點前完成佈展。
展覽結束後三日內		完成卸展及展覽場地復原。

附件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16 年度展覽申請計畫書

展 覽 名 稱：_____

申請者(或團體)：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必須)

□相關參考之附件資料

□展覽資料表(必須)

□展覽作品清冊(必須)

□資料電子檔(必須)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必須)

□合作意向同意書(必須，至少 4 份)

交件日期：

(本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請詳實填寫，如有不實者，不予受理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16年度展覽申請 申請(代表)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類別	□個人　□公司　□學校　□一般團體　□財團/社團法人		
申請(代表)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方式	(宅)　(行動)　(Line ID)		
E-mail			
策展人(團隊)簡介			
策展人(團隊)最近三年辦理工藝展演情形暨曾獲獎項紀錄			
其他附件條列 (如所附畫冊、請柬、剪報或評論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16年度展覽申請 展覽資料表	
展覽名稱	
作品類型	
展覽時間	請在括號內依志願序填入1至2序位 (　　)116年2月26日至5月19日 (　　)116年9月20日至12月9日
策展論述	
展出內容介紹	
行銷推廣計畫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16年度展覽申請
展 覽 作 品 清 冊

編號	作者 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 年份	尺寸(cm) 長*寬*高	材質	作品圖片

1. 本表若不敷填列請自行增加。
2. 展覽清冊若需增減名單，原則上最遲於開展前一個月向本中心提出或經本中心同意後調整。

本人同意依「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16年度展覽申請須知」規定申辦展覽。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申請人(代表人)：_____
（請簽章，公司/法人等團體請蓋大小章）

附件 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展覽申請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因展覽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工藝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工藝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工藝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工藝中心：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工藝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工藝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工藝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工藝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工藝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工藝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書同意人簽章：＿＿＿＿＿＿＿＿＿＿

附件 3

合作意向同意書

甲方:	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16 年度展覽申請**」
乙方:	

一、為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16 年度展覽申請**」，甲乙雙方特議定本合作同意書，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向之依據。

二、甲乙雙方同意依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16 年度展覽申請**」相關規範及_____（甲方)(申請人)提交專案管理書內容，由乙方擔任_____職務，並承諾履行計畫中規定之_____相關義務及相關責任。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附件 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16 年度展覽申請合約書

（本表於排定展出日期後繳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甲方）及＿＿＿＿＿＿＿＿＿＿（以下稱乙方），為辦理＿＿＿＿＿＿＿＿＿＿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其相關事宜，雙方訂定合約如下：

一、 展出場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二、 展出時間：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 展出內容：詳展覽計畫書。

四、 甲方負責辦理：

1. 提供展覽場地及開放時間水電。
2. 展場各項文宣設計(含主題板、說明板、展品說明卡等)及展覽 DM 或酷卡由展出者自行設計，其相關設計圖稿經本中心同意後，由本中心負責及印製。
3. 展覽文宣翻譯費用(中翻英)。
4. 媒體露出，含本中心官網、臉書粉絲頁、媒體資訊發布等。
5. 依乙方需求提供館內現有展示設備(含燈光)。

五、 乙方負責辦理：

1. 展覽各項文宣設計:
   (1) 樓層指引標誌、主題板、說明板、展品說明卡等。
   (2) 中壇空間外側弧形玻璃規劃 5 張大圖輸出。
   (3) 展覽 DM 或酷卡(至少一千份)。
   (4) 中心網站 Banner(1920*660pixel)。
   (5) 平板 Banner（768*220pixel)。
   (6) 手機 Banner（480*280pixel)。
   (7) 藝文平台網站 Banner（980*290pixel 及 593*377pixel)。
   (8) 各社群平臺、活動報名網站等之 banner。
2. 提出展場配置圖且須經與甲方討論同意後施作。

3. 展品包裝及來回運輸。

4. 展品包裝之倉儲。

5. 乙方確定展出之展覽清冊後展出作品不得抽換並應於佈展前 3 天繳交藝術品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未繳交者不得進行後續展覽相關事宜。

6. 展品佈卸展及場地復原。

六、 展出前：為推廣展覽，甲方將安排志工對團體導覽解說，故請乙方於開展前配合辦理至少 1 場導覽培訓。

七、 展出期間：展品不得逕自移出或更換，甲方將派員於展場協助秩序維持，乙方亦可派員於展場導覽解說。

八、 排定展覽檔期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爭、嚴重傳染病疫、展出者死亡、重病等)，不得取消展覽。乙方如未能如期展出，三年內不再向甲方提出展覽，並支付甲方已製作之展覽活動文宣費用及其他損失。

九、 乙方無條件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文字、圖片等無償非專屬授權甲方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本案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甲方權益受損，乙方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 補充協議及疑義解釋：本合約含展覽申請須知，條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之，如有疑義應由雙方本友善互助之原則協商處理。

十一、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甲 方：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乙 方：	
代 表 人：	梁晉誌	代 表 人：	
地 址：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地 址：	
電 話：	049-2334141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展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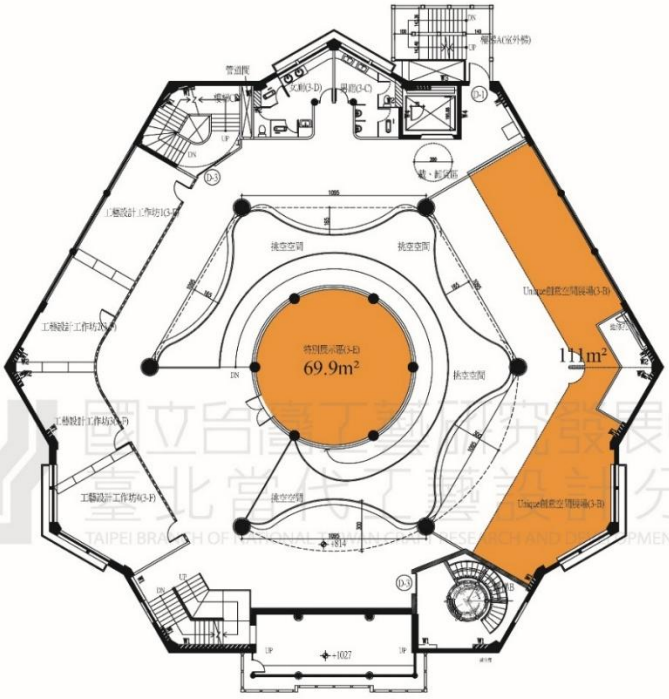

三樓展場空間圖　　S:1/200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TAIPEI BRANCH OF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